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艾德睿·莫干山铜官庄度假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发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写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担任的岗位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